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幢
(22 层 1 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左岸环境、股份公司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左岸环保科技	指	重庆左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左岸之南	指	重庆左岸之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70 万股（含 17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左岸环境
证券代码	87195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2)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主营业务	环卫清扫服务、绿化养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 (股)	30,2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晓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3 幢 (22 层 1 号)
联系方式	023-67399901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技术服务；城市环境及道路清扫保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再生资源回收；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绿色植物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环卫清扫、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工程业务四类业务构成。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0亿元、3.41亿元和0.83亿元，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环卫清扫	6,317.31	23,911.09	24,282.91
绿化养护	1,327.46	6,934.95	6,297.59

垃圾分类	532.46	1,864.81	2,622.67
工程业务	98.79	1,374.03	1,813.17
合计	8,276.02	34,084.88	35,016.3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左岸环境从事环境卫生服务，采购物品主要包括劳务、作业施工的工具（如垃圾桶、扫帚、工作服装、劳保用品等）、固定资产（如作业车辆）以及一些必需用品（如水电、汽油等）。公司采购的物品种类较多，但不存在对某个供应商的依赖，公司根据各个供应商所提供商品的质量、价格进行择优选取，公司内部进行审批。

（2）生产服务模式

左岸环境主要通过提供环卫清扫、绿化养护服务以创造利润。以环卫清扫为例，公司根据道路及项目情况安排作业车辆、人员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左岸环境还会进行车辆数据监测、实施检查作业质量并随时应对突发应急；作业完成后，公司将进行作业后期分析，包括数据分析、作业质量评估、客户满意度调查等。

（3）销售模式

随着我国环境卫生管理业的市场化的推进，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从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服务合同并获取利润。公司投标过程涉及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报价计算、签订合同等过程。公司内部设有专业的营销团队，并凭借公司专业的作业能力及其销售能力开展营销活动。除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之外，公司也有部分业务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并在重庆区域内拥有一定的优势。

（4）盈利模式

左岸环境主要为政府部门提供环卫清扫、绿化养护服务，经过长年累月的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名声，更重要的是建立了一套属于自己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采购作业清洁车辆、工具，聘用相关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作业培训以取得环卫清扫、绿化养护的基础条件。在业务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业务竞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自身的条件进行相关尽调并制作投标文件，在竞标成功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获取利润。

3、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主要从事环卫清扫、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工程业务等服务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2 环境卫生管理-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环卫行业具有弱周期性和较高的进入壁垒两个主要特点：

首先，环卫行业与宏观经济相关性较小，但与行业政策关系密切，是一个具有公益性的、政策驱动型的产业。从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增速与 GDP 增速的相关性分析来看，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正相关，但相关性不大，相关系数仅 0.56。这使得其产业发展必须有政府的干预和调控。另外一些社会事件如雾霾事件、垃圾分类等也会对环卫行业产生较强的驱动作用。

其次，环卫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这主要体现在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和资质壁垒三方面。首先资金壁垒，例如规模较大的环卫一体化、PPP 合营等大型环卫项目的发展，大型项目巨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项目投资较大，投资回收期时间较长，因此对投资者具有较强的资金压力；其次技术壁垒，无论是污水处理、大气处理还是固废处理业都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只有掌握专业技术和拥有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才能在行业中持续经营下去；最后是资质壁垒，企业开展设计、运营、工程都服务都需要具备相关资质，从事污水处理和环卫产业还须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随着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支持环卫行业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近年来，保护自然环境，防治污染受到广泛重视，这也推进了公司日后在环卫产业的发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7,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7,618,867.32	292,349,584.20	299,046,917.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3,995,128.10	141,639,679.29	152,216,804.82
预付账款（元）	819,067.54	752,998.62	3,220,271.10
存货（元）	1,001,439.48	16,215,190.34	14,710,340.56
负债总计（元）	72,864,465.45	60,971,261.25	54,926,027.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411,008.25	18,219,536.51	15,908,0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4,754,401.87	231,378,322.95	244,120,88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5	7.66	8.08
资产负债率	27.23%	20.86%	18.37%
流动比率	3.13	4.25	5.03
速动比率	3.10	3.97	4.69

注1：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2：2023年3月31日的数据来源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50,237,976.15	340,848,779.94	82,760,18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334,006.07	54,743,921.08	12,742,566.92
毛利率	27.26%	28.55%	28.63%
每股收益（元/股）	1.90	1.81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63%	26.19%	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9%	25.45%	5.32%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461,158.54	17,264,688.40	-180,56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0	0.5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6	2.63	0.53
存货周转率	212.88	28.29	3.82

注：2023年3月31日的数据来源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总负债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473.07万元，变动比例为9.24%，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参见本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中新增发出商品约488万元，主要系新增垃圾分类设备销售业务，该部分商品为业主方在期末时点尚未完成验收所致；新增合同履行成本约953万元，主要系对应工程业务根据履约进度，业主方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2022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189.32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及合同负债减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561万元，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及租赁负债按期到期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25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逐步进行减员增效，提高用工效率所致；合同负债减少148万元，主要系2022年末不存在预收客户款项情况所致。

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主要是2022年度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了3,764.46万元，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环卫绿化管理机构，款项由财政预算拨付。202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财政预算资金额度及审批流程较长。部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服务费用。2023年，随着整体经济增速逐步复苏，公司应收账款已逐步

开始回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自 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财政困难，政府支付时效下降，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246.73 万元，主要系**预付保险费、设备购置款、劳务采购款及房租所致。其中预付保险费 89.9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年初以在职员工数量进行预付年度保险资金所致；预付设备购置款 84.86 万元和劳务采购款 3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承接异地项目初期需购买新设备和陆续招聘员工所致；预付房租 22.00 万元，系由于部分租赁场地按半年付或者年付的方式支付租金，第一季度预付租金所致。公司预付账款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公司新增存货 1,521.00 万元，其中新增发出商品约 488 万元，主要系新增垃圾分类设备销售业务，该部分商品为业主方在期末时点尚未完成验收所致；新增合同履行成本约 953 万元，主要系对应工程业务根据履约进度，业主方尚未完成验收所致，该项目预计在 2023 年内完成交付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 2022 年公司新增大额垃圾分类设备销售业务，截至期末客户未完成验收，以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另一方面因客户验收结算及工程审验需一定周期，2023 年 1 季度末，垃圾分类设备已完成验收 144 万，工程业务仍未验收，存货期末金额变化幅度较小，以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41.10 万元、1,821.95 万元和 1,590.80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3%、20.86%、18.37%，流动比率分别为 3.13、4.25、5.03，速动比率分别为 3.10、3.97、4.6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偿债比率均较为稳定，且有改善趋势。

7、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023.80 万元、34,084.88

万元和 8,276.0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为-2.68%，营业收入由环卫清扫、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工程业务四类业务构成，其中主要创收业务为环卫清扫业务，环卫清扫收入较同期变动-1.53%，垃圾分类收入变动-28.9%，工程业务收入变动-24.22%；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1.77%，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3.40 万元、5,474.39 万元和 1,274.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26%、28.55%和 28.63%，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4.52%，主要是公司 2022 年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逐步开展降本增效措施，引进精益管理方式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 74.02%，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处理时效较长，导致公司回款放缓所致。此外，2021 年因增值税免税政策影响，2021 年 1-3 月全额免征增值税及附加，故 2022 年对应现金流量流出额较 2021 年增加较多。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540.31 万元，主要是因为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90 元和 1.81 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3%和 26.19%，变化趋势与变化原因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与变化原因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贺海珠，女，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身份证号码：3302061964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宁波市北仑鑫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王勇，男，中国国籍，1981 年 8 月出生，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身份证号码：5102021981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 2021 年，就职于重庆商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至 2023 年，就职于重庆煦璨逸杨科技有限公司。

（3）彭云慈，女，中国国籍，1980 年 8 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430421198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高展光电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民意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杨德见，男，中国国籍，1977 年 7 月出生，住所：广东省汕头市*****，身份

证号码：5130231977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5) 官涛，女，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住所：海南省琼海市*****，身份证号码：510212197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硕士。1996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重庆医科大学。2012年10月至2016年，开办重庆普乾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开办重庆仁仁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环保洗车行业。

(6) 李秉银，男，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132525197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建造师。2017年至今，就职于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 罗海鸥，女，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身份证号码：510105197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主任医师。1997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重庆市新桥医院，2018年4月至今，自主创业，从事医疗工作。

(8) 艾万春，男，中国国籍，1960年6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身份证号码：513826196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97年5月自由职业；1997年6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重庆市渝北区明达机械化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重庆金天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张霞，女，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身份证号码：510202197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重庆新世纪百货凯瑞商都；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合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廖志平，女，中国国籍，1960年1月出生，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身份证号码：512501196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石油四川宜宾销售公司，现已退休。

(11) 尹红，女，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5129011967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重庆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12) 何兵，男，中国国籍，1993年7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513826199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 李浩，女，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身份证号码：513501197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工程师。1991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 向智丹，女，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住所：重庆两江新区*****，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园林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艾万春为公司董事、向智丹为公司监事，张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光之配偶，何兵为董事万晓春之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艾万春、向智丹为公司董事、监事，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范围；其他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4)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贺海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2	王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3	彭云慈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	600,000	现金
4	杨德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5	官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6	李秉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000,000	现金
7	罗海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8	艾万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800,000	现金
9	张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30,000	5,300,000	现金
10	廖志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	800,000	现金
11	尹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1,000,000	现金
12	何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0	1,500,000	现金
13	李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其他自然	150,000	1,500,000	现金

			投资者	人投资者			
14	向智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700,000	17,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8-1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2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378,322.9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66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743,921.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2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120,889.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8元，2023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2,566.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交易并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连续性，自2022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仅2个交易日存在成交记录，为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2日，收盘价分别为15.01元/股、11.01元/股，成交量分别为200股、100股。

综上，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1-07-16	2.50元	-	-
2022-03-15	5.00元	-	-
2022-05-31	1.00元	-	-
2023-07-12	4.30元	-	-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定向发行过股票，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整体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选取了同处于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类别的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公司进一步选取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完成股票定向发行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发行时间	发行市盈率
834076.NQ	海森环保	环保工程施工建设、运营维护	2022-08-29	4.18
873410.NQ	生态家园	环保工程、技术服务、货物销售、维修服务	2022-01-10	5.26
平均市盈率				4.72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的平均市盈率4.72倍、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1.81元测算，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8.54元/股。

(6)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及未来成长性

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主要从事环卫清扫、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工程业务等服务业务。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日益严格，环卫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国家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激励政策有力推进了环卫产业的市场化进程，环卫行业正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

(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33.40万元、5,474.39万元和1,274.2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26%、28.55%和28.63%，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董事、监事及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同行业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平均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7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万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贺海珠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	王勇	50,000	50,000	0	50,000

3	彭云慈	60,000	60,000	0	60,000
4	杨德见	50,000	50,000	0	50,000
5	官涛	50,000	50,000	0	50,000
6	李秉银	200,000	200,000	0	200,000
7	罗海鸥	50,000	50,000	0	50,000
8	艾万春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9	张霞	530,000	530,000	0	530,000
10	廖志平	80,000	80,000	0	80,000
11	尹红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2	何兵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3	李浩	150,000	150,000	0	150,000
14	向智丹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合计	-	1,700,000	1,700,000	97,500	1,602,5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艾万春为公司董事、向智丹为公司监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除法定限售要求外，均承诺自愿限售 12 个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具体明细为支付货款及工资、社保、劳务费用等。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工资、社保、劳务费用等	13,000,000.00
2	支付货款	1,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实际使用存在差异的，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2/10/10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日常经营资金
合计	-	-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解决。

公司上述银行贷款规范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2 年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授信融资 1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及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因此，公司已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增长。通过本次募集

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各项支出。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以已披露且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以 2021 年、2022 年平均收入增长率测算，预测公司 2023 年-2024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2022 年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结果
营业收入	①	340,848,779.94
营业成本	②	243,538,922.07
利润总额	③	63,266,347.26
销售利润率	④=③÷①	18.56%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	122,817,403.7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⑥=360×⑤÷①	129.72
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⑦	786,033.08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⑧=360×⑦÷②	1.16
存货平均余额	⑨	8,608,314.91
存货周转天数	⑩=360×⑨÷②	12.72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⑪	17,815,272.3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⑫=360×⑪÷②	26.33
合同负债平均余额	⑬	742,315.00
合同负债周转天数	⑭=360×⑬÷①	0.7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⑮=360÷(⑥+⑧+⑩-⑫-⑭)	3.09
预计收入增长率	⑯	7.22%
营运资金量	⑰=①×(1-④)×(1+⑯)÷⑮	96,303,042.19

假定 2023 年、2024 年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与销售收入及成本保持同样的占比关系，据此推算 2023 年营运资金需要量不会低于 9,630.30 万元。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8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均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相关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罗玉林	26,274,000	87.00%	0	26,274,000	82.36%
第一大股东	重庆乐峰 商务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5,100,000	50.00%	0	15,100,000	47.34%

罗玉林通过担任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前罗玉林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 26,2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00%，发行后罗玉林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比例变为 82.36%。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行业特有风险

（1）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人数众多，流动性较大，其中一线环卫工人年龄普遍较大，均处于已退休或将要退休的阶段，以致人员管理难度较大。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虽然部分地区已开始使用机械化清扫设备，但目前环卫服务的主流作业手段仍为手工清扫方式。同时，道路清扫面积和垃圾量激增，作业任务持续加大，在作业现场车流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导致清扫工作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公司将计划加强机械化作业，减少手工清扫导致的用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环卫服务市场的市场化推进，环境卫生管理业迎来了发展的契机，发展前景良好。但是由于环卫行业的技术含量、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新增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环卫服务行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加之环卫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导致公司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政策依赖风险

环境卫生管理业属于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由国家财政提供资金保障，相关单位负责监督。尽管城市环卫是我国城镇化进程不可或缺的一环，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小，但是也不排除未来国家减少财政政策的使用，削减各项财政预算的可能，从而对环境卫生管理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曾存在财务数据更正及未及时披露财务负责人离职相关事宜的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更正及补充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订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

(八)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主要系生产经营中各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采购、日常费用采购等，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贺海珠、王勇、彭云慈、杨德见、官涛、李秉银、罗海鸥、艾万春、张霞、廖志平、尹红、何兵、李浩、向智丹

签订时间：2023年7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收到发行人《认购通知》或发行人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应按照《认购通知》或《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前述认购款足额划至本次发行人指定的账户。汇款时，请注明汇款用途为“左岸环境股票发行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加盖公司公章（认购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自愿限售 12 个月，若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条件，将继续遵守其他限售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九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则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收到认购人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发行人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认购人认购款。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认购人因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

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或逾期支付认购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但因政策变化、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等非认购人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情形除外。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叶雯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巧
联系电话	021-54043534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3 号 D 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5-1 层 A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熊力
经办律师	王卓、刘枳君、任仪
联系电话	023-88798388
传真	023-887983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曾志
联系电话	023-86218609
传真	023-8621860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罗玉林	杨 光	罗小东
_____	_____	
艾万春	万晓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向智丹	郭思琪	郭苗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罗玉林	杨 光	王晓宇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1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罗玉林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罗玉林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叶雯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熊 力

经办律师：

王 卓

刘积君

任 仪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51号、天健审〔2023〕8-18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正勇

曾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